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誌溢

相　對　人　睿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睿生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簡政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8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面額新臺幣20萬元，就相對人張睿生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張睿生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

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末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5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面額新臺幣20萬元之中央政府公債，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又其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張睿生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正本1紙及及印鑑證明正本1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就相對人張睿生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就相對人睿生企業有限公司、簡政忠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符合裁定返還提存物之相關釋明資料，此部分之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